

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

通 知 书

(2025) 浙 0111 破 6 号之二

_____ :

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根据朱*松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悠简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,并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杭州悠简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 ,向管理人【通讯地址 :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 107 号万达财富大厦 16 层 ;现场债权申报地址与时间 :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苕浦路 22 号长虹宾馆 ,周一、周二 9 : 00-16:30 ;联系人及电话 :何律师 18367523589、顾律师 15905815189】申报债权 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 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上述企业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通过网络方

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本案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应当送达的事项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